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2〕1015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白浮泉遗址保护范围内 围墙改造等建设项目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大运河——白浮泉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9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在大运河白浮泉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围墙改造等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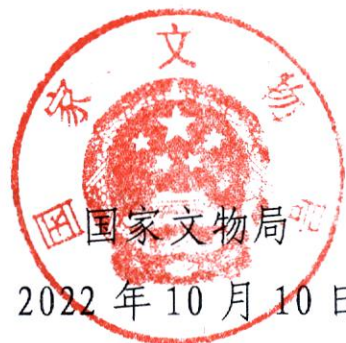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所报方案应调整优化观鹭台设计，最大限度弱化其体量感，优化结构选型、构件尺寸材质并取消栏杆柱头，不同意其他两处观景台建设；优化景观亮化设计，总体考虑白浮泉公园与城市夜间光照环境的关系，降低照明亮度、彩度，从更大尺度调整山、水、建筑的明暗和构图关系；规范总平面图标注，补充完善围墙平、立、剖面图和相关设施详图、样品效果图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，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，确保文物安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

重要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